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4號

債 權 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債 務 人 林衛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陸仟伍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萬陸仟零玖拾陸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年息16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延滯利息為按日0.1%，違反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故超過年息16%部分計算利息之聲請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